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。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

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翼电子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；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